
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吳先生、郭先生及彼等各自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即MOGR及Starlight））為一組相互一致行動人士。自2017年1月郭先生加入本集團後，吳先生及郭先生一直於有關本集團事宜的股東及董事會會議上就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採取一致行動。為記錄該一致行動人士關係，於2021年9月23日，吳先生及郭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據此，吳先生及郭先生確認（其中包括），彼等（連同彼等各自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自2017年1月起已就本集團的事宜相互採取一致行動，並將繼續以相同方式行事，直至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訂約雙方同意修改或終止之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8.3865%的權益，包括(i)由MOGR所直接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0023%的股份，及(ii)由Starlight所直接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842%的股份。此外，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吳先生及郭先生通過MOGR及Starlight共同控制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因此，吳先生及郭先生（連同MOGR及Starlight）構成《上市規則》第1.01條所定義的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組別。

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將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權益，包括(i)由MOGR所直接持有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股份，以及(ii)由Starlight所直接持有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股份。此外，吳先生、郭先生、MOGR或Starlight均無權控制[編纂]完成後的董事提名或任命。因此，吳先生及郭先生（連同MOGR及Starlight）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惟在[編纂]後將共同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控股股東。

有關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成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節。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開展業務方面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成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a) 財務獨立

我們已設立由一組獨立財務人員組成的自有財務部門，負責履行庫務、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其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成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亦擁有健全的獨立財務制度，並根據我們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獨立財務決策。我們維持獨立的銀行賬戶，並不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成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以自有資金獨立進行稅務登記及納稅。因此，我們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成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成員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擔保或質押仍然存續。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維持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成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b) 營運獨立

我們在財務、審計及控制、銷售及營銷、人力資源、行政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並無倚賴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成員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專責上述各方面的部門，該等部門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分開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成員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可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接觸供應商及客戶。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及擁有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並且在資本及僱員方面具備足夠的營運能力以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營運。董事預期，於[編纂]後或於[編纂]後短期內，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之間將不會有任何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營運。

(c) 管理獨立

從管理角度來看，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成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其中包括吳先生及郭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彼等大部分已在本集團服務多時，並具備豐富且廣泛的相關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除吳先生及郭先生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成員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所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或其他職位。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運作：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規定彼（其中包括）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身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ii) 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規定董事須就其於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的權益申報其權益，且除若干訂明的情況外，彼無權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確保根據公認的公司治理常規管理不時發生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以確保在已考慮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決策；
- (iii) [編纂]後，董事會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公司治理的條文，其規定（其中包括）董事不得就批准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i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方作出。

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概無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成員或董事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從事任何有關業務。